

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函〔2020〕8号

关于终止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济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分析研判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济宁市于2020年12月29日8时解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，终止Ⅰ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善后工作，3个工作日内报送评估报告（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，应急响应情况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，应急措施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）。

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

